

# 桃園市蘆竹區南榮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南榮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桃園市蘆竹區南榮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蘭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長祿	54年2月10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國中畢	<p>1.第17、18屆南榮村村長。 2.桃園縣蘆竹鄉土民俗推廣協會理事長。 3.田心土地正神廟委員。 4.蘆竹市里長聯誼會會長。 5.蘆竹市文教基金會董事。 6.第19屆南榮村村長。</p>	<p>1.里政不打烊，以造福南榮為念：落實燈要亮，路要平，溝要通的目標外，任何一項村里業務推動，都是建立在主動出擊，專業服務的基準上。 2.堅持完美的理念，營造南榮為綠野都城：里政服務將秉持無私奉獻情懷，以最扎實的行動，一步一脚印為南榮進步而奉獻心力。積極溝通，請求區公所及市政府協調河濱私有地徵收，規劃南崁溪沿岸綠帶成為老人、小孩的休憩空間，使南崁溪成為南榮的母親之河。妥善規劃綠帶空間，讓南榮里洋溢在兼有現代建築與村野閒情的多元氛圍中。 3.結合隊伍資源、充盈文化扎根：以「做，盡量做，全力做」為行動口號，踏實穩健治村理念，各方面發展均衡精進，結合學校與社區教學資源，妥善運用成熟豐碩的隊伍組織，在軟體方面有里老人會、農會家政、守望相助隊、環保志工隊、歌唱舞蹈班、氣功健康操等之成立，老中青各族群都有所照護，尤其「老人關懷據點」為壽星慶生，量血壓，修剪頭髮等貼心服務，讓銀髮長者在溫情中，最為稱道。硬體設施有爭取6年的「遊六公園既地下停車場工程」終於101年動土，預計今年底將竣工，此一近550坪的寬廣空間，地上物為兒童遊戲場及公園綠地，地下物則為停車場，同時有室外開放音樂廣場，里內高樓環伺，發生地震時又可兼做臨時避難所，規劃最是殊勝可貴。 4.腳踏實地、真誠服務：里民需要穩健的舵手，阿祿里長是您最可靠的朋友。</p>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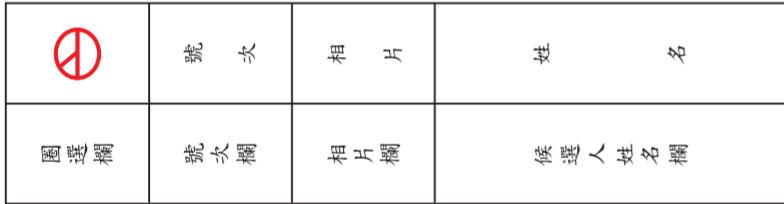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籍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遷入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- 1.投開票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用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選票遷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選舉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下票籃，或故意撕毀票面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十五元以下罰金。
- 9.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額：

- 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區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離島公共色彩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自行酌情調整為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闊完全空白。

##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投票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- 2.違反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- 3.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4.第九十五条 前項之處罰。
- 5.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6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7.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8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9.第九十七条 對於競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.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- 11.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2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1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1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15.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- 16.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17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- 18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9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2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2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22.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23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4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2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2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27.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28.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- 29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- 30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31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3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- 3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34.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35.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- 36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- 37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38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3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- 4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41.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42.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- 43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- 44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45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4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- 4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48.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49.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- 50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- 51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52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5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- 5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55.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56.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- 57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- 58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59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6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- 6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62.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63.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- 64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